



项目合同  
(模板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 \_\_\_\_\_ (项目编号: xx) 的拍卖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订立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场地和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XXXXXXXXXXXX的指定位置(面积约为XXX平方米)给乙方作为开设校园XXX使用。可经营品类: 仅限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学习用品、体育耗材等无油烟、无现场加工的商品(具体品类清单见附件); 严禁经营: 烟酒、槟榔、处方药、易燃易爆物品、盗版出版物、低俗玩具、违规电子产品等。严禁超面积经营, 严禁超范围经营, 严禁收取预付款。严禁明火加工食品; 严禁加工产生油烟的食品; 未经允许, 严禁现场进行生产制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XX月XX日起至202X年XX月XX日止。

**第三条 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每月\_\_\_\_\_元(大写: \_\_\_\_\_), 租金每年按12个月收取, 按季度交付。三年合同期总租金共计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乙方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缴纳3个月租金, 前3个月租期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上交下3个月租期租金, 以此类推。不足一个月的, 按实际天数结算, 每天租金等于月租金除以30天。

3.2. 乙方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15日内通过其对公账户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除抵扣违约金、欠费外, 还可用于赔偿因乙方违规经营给甲方或师生造成的损失;



乙方补足保证金的期限为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按每日 0.5% 收取滞纳金。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将场地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4.2 甲方保证场地在交付乙方使用前没有产权、债务纠纷。

4.3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场地及房屋结构损坏、屋顶漏水、室外(水电表外)水电维修。

4.4 对乙方违反校园管理规定，违法违规从事经营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4.5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拒不支付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及时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经三次催交仍拒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6 遇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场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双方合作终止，并按本合同“第十条退出撤场交接”执行：

(1) 乙方擅自改变场地及房屋结构、用途的；

(2) 乙方拖欠租金、水费、电费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

(3) 乙方有分租、转租行为的；

(4) 乙方在合同期内被甲方下发三次以上(含三次)“整改通知”或“催缴通知单”；

(5) 乙方经营中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政府处罚的行为、无证经营的行为；

(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存在超项目范围经营的；

(7) 乙方合同服务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事故的；

(8) 乙方在本合同房屋(场地)范围内从事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项目、从事现场制作产生油烟或产生异味的食品加工、从事制造污染和噪声的项目；销售药品；私自搭建阁楼(在不危害建筑物安全的前提下经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的除外)、私自对项目场所进行物理间隔、在项目场所住家做饭；开设培训班，运营收取预付款的服务项目；

(9) 合同期内，甲方可主动终止合同。甲方因内部管理的需要、或应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调整该房屋(场地)规划或用途时，甲方可收回该房屋(场地)的使用和租赁权，提前1个月书面

通知乙方撤场，合同终止。因上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赔偿和补偿。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须主动配合并接受属地政府部门及甲方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安全等法律法规，做好“门前三包”和垃圾分类工作。本条对“门前三包”的定义为：“一包”门前市容整洁，无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包”门前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染、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包”门前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5.2乙方每天的经营时间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提供服务须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员工进行业务素质、职业道德以及法律观念的教育、培训。

5.3乙方应依照约定，按时足额交付租金。租金每年按12个月收取。前3个月租期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上交下3个月租期租金。租金须以乙方公司对公帐户汇入甲方，缴交租金。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结算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缴租金总额的30%)。拖欠租金3个月及以上的，甲方可无条件提前解除合同，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合同终止。

5.4水电费缴纳。水电费采用预付费方式交付，实行先买后用。乙方应按学校水电充值要求，在系统对应水电账户预充值足额水电费，余额为0时，则自动断水/断电。水电费缴费标准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相应调整。

5.5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因使用需要对场地及房屋进行装修，应将图纸和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装修工程进行监督，监理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应对室内水电、门窗等全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缮。合同期内，若甲方须对场地及附着设施进行检查或修缮，则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或以施工为由索要补偿

5.6乙方应建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确保场地范围及房屋内视频监控系统工作正常，并至少保持连续30天的视频图像。

5.7乙方须对周边环境进行适当提升改造。环境提升改造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8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否则，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5.9乙方应完全知悉承租商铺存在的经营风险，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租金。如因政府部门调整出租出借相关政策，或颁布其他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从而使得乙方必须退出商铺经营的，乙方须无条件遵守相关规定退出商铺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2款的约定处置乙方物品，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自行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5.10在租赁期间，乙方为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发生重大食品、消防安全事故，甲方则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5.11乙方应秉持诚信经营原则和防疫安全意识，充分保障商品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5.12乙方售卖的所有货品或服务要明码标价，且要有校园优惠价格，商品售卖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所在校区周边高校的同一种商品或服务正常售价。（以甲方实地核查或师生有效投诉举证为准）。注：周边指以校区为中心，半径3公里范围内的高校校内小卖部及连锁商超（如华润万家、美宜佳等）。临期商品未售出的，乙方须在保质期届满前3日内下架销毁，不得继续陈列或折价售卖”

5.13乙方生产及售卖环境必须达到食品安全要求，售卖的商品(包括散装商品)必须明确标识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5.14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见附件1)及《保廉承诺书》(见附件2)。

5.1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用电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用电性质，不得超出现有电缆及开关承载范围进行超负荷用电。乙方如确需增加用电负荷，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且费用自理。对于乙方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三相不平衡等违章用电行为，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经提出后三个工作日仍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随时停止供电。如乙方用电冲击负荷影响到其他商铺或用户的电压质量时，乙方须立即无条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5.16乙方不得以“广东艺术职业学院”(包括中/英文、缩写、校徽、标志、校训等)等及甲方相近名义设立店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得有强买强卖和诱导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提前

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乙方的一切经营活动，盈利或亏损，债权、债务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

5.17 乙方售卖商品若发现高价售卖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并按每次 500 元标准收取违约金；同一自然月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高价售卖行为，除累计罚款外，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经营 3-7 日，逾期未整改或累计 3 次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18 乙方所使用的收银系统（如收银机、支付终端等）须支持甲方管理员账户接入，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账户开通及权限配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商品售卖明细、价格、销量、收款记录等），确保甲方可实时监管。乙方不得擅自关闭、篡改系统数据或更换收款系统，否则按每次 1000 元收取违约金。

5.19 乙方初始经营的商品/服务清单须于场地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审批（清单需注明商品名称、规格、进价、售价、供货商信息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架；后续新增商品/服务，须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审批材料，未获批准不得擅自售卖，违规者按每次 500 元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责令下架并暂停经营。

5.20 乙方须使用经甲方指定的支付工具进行交易，严禁擅自变更收款账号。为保障校园卫生及资金监管，乙方不得使用现金交易，禁止采用非甲方统筹的网络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微信收款码、支付宝收款码、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等）。若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按每次 1000 元标准收取违约金，累计违规 2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六条 聘用人员的管理

6.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及劳保福利等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聘请的售卖食品的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并上墙张贴明示。

6.3.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自主经营，甲方不参与乙方的任何经营行为，因乙方经营、聘请或雇佣第三方等行为所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消防安全**

7.1. 服务场所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履行消防法定职责。

7.2.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为其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乙方须加强对其所聘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管理。乙方全部承担消防安全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7.3. 乙方提供服务的区域内按规定应配置的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消防器材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灭火器箱、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栓系统(含消防栓箱和箱内的水枪、水带、阀门、接扣等)等。

## **第八条 食品卫生安全**

8.1.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制度，按规范进行采购、加工、储存、运输和售卖。禁止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必须为正规合法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在安全食用期内，保存完备的溯源资料。售卖的食品必须包装完整，价格、生产日期以及保质期要标注清晰。

8.2. 乙方不得售卖过期、变质商品。乙方违法违规违约经营食品，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并因此给甲方带来不利的，甲方除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可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8.3. 乙方应确保具备食品运输等过程中的食品安全保护方案及措施。

8.4 乙方须建立商品保质期台账，定期清查库存，严禁售卖过期商品（超过标注保质期的商品）；临期商品（距保质期不足30天的食品类商品）须单独陈列并醒目标注“临期商品”字样，未标注或与正常商品混放的，视为违规。

8.5 若发现售卖过期商品，甲方按每次 1000 元标准收取违约金，同时乙方须立即下架所有同批次商品并销毁，承担由

此给师生造成的损失；同一合同年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售卖过期商品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第九条 店面装修

9.1为提升甲方校园生活保障服务点整体环境，增强校园生活保障服务点吸引力，按照“统一风格，美观大方，整体提升校园环境”的理念进行装修布局。乙方需提供店面、门前三包范围内以及商铺外墙的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装空调和天花、广告牌、外立面、卷闸门、给排水改造、电路、视频监控、公共区域墙面修缮等)。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装修风格，甲方有权要求修改装修方案，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批后方可实施。

9.2乙方的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审批。设计及装修费用完全由乙方负责。

9.3乙方在店内设置广告时，必须按照下列要求：

(1)其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与校园文化和谐统一，不违背公序良俗，并交甲方备案审核。

(2)广告安装必须安全整洁、牢固可靠，不得对所装位置有过度损毁的现象。

(3)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时，必须将所设置的各种广告予以清除，并修复因安装广告而造成的破损。

## 第十条 退出撤场交接

10.1合同期内，乙方若主动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6个月在（此期间乙方须按时缴纳租金）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提前解除合同，签订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的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乙方不再作其他任何补偿。若乙方遗留在场内的物品影响下一轮招租，甲方负责处置，所产生的清运费用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2合同届满或合同终止，乙方撤场时，需在甲方认可的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场地办理移交工作，双方签字确认。乙方须提前2个月在经营场地范围张贴撤场告知书，出具有效承诺书给甲方，承诺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自行负责结清，与甲方无关。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撤场退出、清除装修装饰、清扫场地，保证房屋的清洁性和完整性。如因乙方清除装修装饰造成建筑物严重毁损的，乙方负责恢复原状，

并赔偿一切损失。乙方固定安装在现场的、拆除将影响现场建筑安全、外观和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装修装潢不得撤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若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交接工作，甲方有权不予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延期撤场按合同约定租金三倍向甲方缴纳场地占用费，延迟交纳的，违约金每天按未交场地租金总额的1%计收。同时，如乙方不撤场、视乙方为自动放弃房屋(场地)内的资产所有权，并任由甲方处置乙方遗留在房屋(场地)内的物品，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不作其他任何补偿。

10.3乙方撤场时，须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商品售卖台账、收款系统数据备份(至少保留合同期内全部数据)，经甲方核对无误后再办理移交手续，未按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4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移交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收取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具体退还时间以甲方财务审批流程为准)。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合同履行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提交法院处理的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执行。

11.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守约方采取维权措施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1.3本合同与对应的《拍卖公告》、《竞买人须知》《标的情况及特别说明》(以下统称"拍卖文件")共同构成完整法律文件，具有不可分割性。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拍卖文件。

11.4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1.5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和遵守甲方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规定。

11.6如甲方不能按时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的，则租金从双方确认的场地交付日算起。

11.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附件，补充合同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签署声明：各方已充分知悉且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于本页盖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具体联系人(必填)：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

## 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安全管理，特签定商户安全责任书，并确定商户负责人XXX 为(地址：XXXXXXXXXXXXXXXXXX)的责任单位担当生产、消防、信息安全、食品安全相关的安全主要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 一、生产、消防安全责任

1、建立本经营场所以防火责任人为领导，其他雇用人共同参与的消防安全小组，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法律法规及条款。

2、消防责任人应经常教育所辖场所雇用人员树立防火意识，遵守电器等安全用电规定，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电器，不得超负荷用电，严禁安装不合格规定的电线、开关和保险丝(片、胆)；不使用彩钢板、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装修或乱搭建。

3、供用电线路均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开关选用合格电气产品；供用电线路均根据国家电气技术标准，采取穿金属管、封闭式金属线槽或者绝缘阻燃PVC电工套管保护措施。电气设备不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上。

4、加强本场所消防安全管理，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紧急逃生通道畅通。所辖场所内不得使用液化煤化气、乱拉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使用完电器开关要关闭。

5、所辖场所内不搭建阁楼，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违规住人，不乱停放电动车及充电。楼梯、走道和安全出口等部位应当保持畅通无阻，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封堵或擅自关闭，不得在公共通道和消防区域停放车辆及堆放办公用具等杂物。禁止在所辖场所内及公共通道内贮存或燃放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汽

油、香水等易燃易爆物品。

6、严禁埋压、圈占消防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发现他人有违章用火用电或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行为的，要及时劝阻、制止，并向管理单位报告。

7、组织制定所辖场所紧急状态下的疏散方案，在紧急情况下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指导安全疏散，火灾发生时应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

8、按相关规定，设置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和应急照明灯，安装独立式感应火灾探测器和简易喷淋装置。

9、定期对所辖场所内部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同时并主动配合有关消防监督机关和管理单位对所辖单位对所辖场所消防工作的检查、监督。

10、有义务参加和发动所辖场所雇用人员参与消防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组织的消防演习及宣传活动。加强本场所员工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发现火灾立即拨打119电话报并组织人员有效处置。

11、具有国家规定的有关防火安全责任人所应有的权利、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信息安全责任

严格对本场所提供服务的信息内容(包含且不仅限于广告、设计制作、打印复印、书刊杂志)严格把关，负全部责任，并接受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具备信息安全内容审查及监控机制，具备应对异常情况的应急机制。

## 三、食品安全责任

1、依法取得相关证照，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2、保证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出售，未经检验及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决不出售。

3、保证食品加工工艺流程科学、合理，生产加工过程严格、规范，对生产关键工序进行严格控制。严格执行食品、食品原料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食品采购验收台账。做到向供货方、生产厂家索取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复印件，保证生产食品所用的原材料、添加剂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使用非食用性原辅材料加工食品。保证食品原料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变质现象；对味精、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和食品添加剂，凡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或感官性状异常的，一律不得使用。

4、必须对库存食品及原料要定期进行清查，发现过期、变质食品及原料应及时进行销毁处理。

5、保证食品的包装材料、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包装、工具、设备安全，保持清洁，对食品无污染。

6、不得经销假冒伪劣、腐烂变质、过期淘汰、掺假使假的商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的商品来欺诈消费者。

7、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商铺负责人有责任对商铺内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培养其卫生习惯和卫生意识，真正做到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关于食品加工操作人员的卫生要求，对商铺员工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商铺，管理单位有权立即要求商铺停业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累计三次，管理单位有权立即收回场地。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管理单位执伍份，安全责任单位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为保证本责任书的有效执行，对发现有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管理单位有权追究责任人责任或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经教育不改，情节严重者，视违反租

赁合同处理，清退出场，所交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_\_\_\_\_项目合同》(简称项目合同)期限届满为止，项目合同其中更换责任人则另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更换后的责任人未重新签定责任书的，其前任责任人(及法人代表)承担当然责任人责任。

管理单位：

安全责任单位：

生产安全责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 保廉承诺书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我司(乙方名称:XXXX)于2025年XX月XX日与贵校签订了合同编号为XXX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纪律建设,在广东艺术职业学院开展后勤保障服务项目过程中,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我司承诺以下廉政责任:

第一条我司承诺在与贵校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并保证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及事前事后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会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与贵校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损害国家、集体和贵校利益及贵校师生利益。

第二条我司保证我司以及我司工作人员与贵校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我司绝不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不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接受或暗示为贵校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六)不以任何理由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宴请、健身和娱乐活动等有可能影响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不承诺事后给予贵校工作人员利益。

(八)不以其它方式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九)上条款中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贵校工作人员提供非工作往来的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为贵校工作人员亲友提供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等。

第三条我司将按照本《保廉承诺书》，对所属机构和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我司承诺积极配合贵校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提供伪证，不搪塞贵校纪检监察人员，同时，积极支持配合贵校各项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等。

第五条我司若发现贵校工作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将及时向贵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贵校工作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

第六条我司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校有权终止合同，相关的责任由我司承担；涉嫌犯罪的，贵校有权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若因此给贵校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司同意予以赔偿。

第七条本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由我司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本合同一致。

第八条本承诺书一式陆份，我司执壹份，贵校执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承诺日期:

